

金門縣烈嶼鄉急難救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或 關係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	電話
身分證字號						
住 址						

申請項目：***申請人簽章：**

- 一、喪葬救助：本縣民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傷病救助：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三、生活救助：
 - (1)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(2)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(3)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- 四、川資救助：行旅本縣（他縣市）之他縣市（本縣）民眾，流落本縣（他縣市），缺乏旅費返鄉者。

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表。
- 戶籍證明文件。
- 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證明（喪葬救助）。
- 喪葬收據正本（喪葬救助）。
- 診斷證明書及醫藥費用收據正本（傷病救助或生活救助）。
- 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領據)。

案情概述：

承辦		課長		鄉鎮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社會處審核結果：

承辦		科長		副處		處長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